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鄧佳一

相 對 人 李樹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樹德於民國90年6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92年6月30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，逾期按年息百分之十計付遲延利息及計付年息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普通抵押權200萬元，經登記在案。惟清償期屆至後不為清償，至目前為止積欠13,237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等件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